

何来“亲属卡”?买健身卡小心上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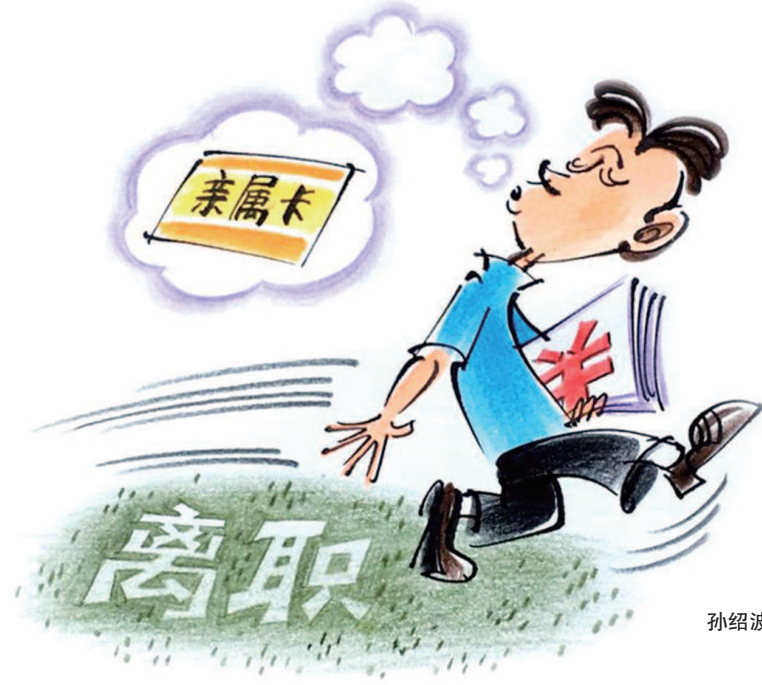
本报讯 (通讯员 肖芸 记者 袁玮)隐瞒真相,离职后仍以健身会所销售人员名义,谎称可以优惠办卡,诱骗3位会员转账2万余元“办卡费”到其个人账户,用于个人花销。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

小施是徐汇区肇嘉浜路上某知名健身会所会员,去年8月底,听朋友说健身会所有卖一种“亲属卡”的5年通用卡,只要7000多元,于是她想给自己的妈妈办张卡锻炼身体。同事通过微信名片给她推了一位销售经理杨某某,经过协商双方把价格敲定在7900余元。但杨某某开口就要小施直接把钱转账给他,小施感觉不太放心,于是约了9月初的一天在肇嘉浜路门店面谈了一次。小施对杨某某挺满意,就按照杨某某的要求通过网银直接把钱打到了他个人账户上。过了几天,杨某某说因为信息重复的问题办理不了,通过网银把钱退给了小施,没想到第二天又说可以办了,小施再次把钱打了过去。然而这次转账后,小施发现办卡的事情竟然石沉大海,完全没有了下文。无论她通过微信如何追问,杨某某的答复总是“快了”“应该好了”等等,后来

甚至还以回老家奔丧为由搪塞。追讨了几月后,卡也没办成钱也没退回来,小施这才发觉不对,向健身会所一打听,原来这位“销售员”早在9月初,在小施转账办卡的过程中,已经从健身会所离职了,恍然大悟的小施连忙向警方报了案。

今年1月,公安人员在宝山区沪太路某健身房将被告人杨某某抓获归案。杨到案后交代,其实他向小施推销的所谓“亲属卡”的名称是自己想出来的。去年9月,他向小施刻意隐瞒了自己从健身会所离职的真相,骗取7900余元的办卡费,一直没有把钱退给她,还编了理由说这笔钱在走公司的退款程序,也没有告知她这笔钱的真实去向。事实上,杨某某是因为没有钱也没有生活来源,在外面又欠了赌债,讨债的人一直在逼债,所以就想靠这笔钱来还债和生活。

经侦查,除上述犯罪事实外,被告人杨某某于去年9月从健身会所离职期间,或虚构可以办理所谓公司“员工亲属卡”,或谎称可以低价办理“团购会员卡”,分别骗取了被害人徐某某、柯某某“办卡费”5600元和6800余元。



你讲我听

1989年出生的小邵,本科毕业后在一家大企业工作时,认识了男同事小天。因为业务关系,两人很聊得来,慢慢地小邵喜欢上了小天。可当时小天已婚,明知这样不对的小邵,还是义无反顾地爱着小天。不久小天与妻子离了婚,与小邵确立了恋爱关系。

对小邵的这段恋情,父母一开始就坚决反对,第一是嫌小天有婚史,而女儿是初恋;第二,小天虽然在上海读了硕士,以人才引进获得了上海户口,但他怎么说也是外地人;第三是小天家庭条件比小邵家差。小天当初为了与小邵结合,离婚时把房子给了前妻,现在属于无房户,而小邵家有几套住房。尽管小邵和小天作了很多努力和沟通,希望能得到小邵父母的同意,但父母情绪不稳定经常反复,最后看到两人相亲相爱,女儿死心塌地地爱着小天,他们也只能无奈地接受了这桩婚事。

得到父母的同意,两人喜出望外地忙着开始结婚前准备。而此时的小邵父母多了个心眼,他们不知从哪里查到了所谓的小天在已婚期间与多名女子的开房记录和QQ聊天记录,包括在QQ上谈价格的内容。小邵难以置信,便把几位异性名字记下来,责问小天。小天一脸茫然,说自己压根不认识这些女性,更别说开房、QQ聊天什么的。关系比较好的朋友也认为,凭小天一贯的为人,不可能做出这么荒唐无耻的事

情。本来对这场婚姻不怎么看好的小邵父母却非常确定,认为女儿是“痴心女子”遇到了“负心汉”,无论小邵怎么向父母解释都没有用。父母逼他们俩分手,不准电话短信联系,不准见面,还派人跟踪。见女儿不愿分手,他们还打电话给小天和他的父母,威胁如果不分手,就见小天一次打一次,并要求小天一个月内辞职、搬家,不然会采取极端手段。在父母的高压下,小邵和小天都很苦恼。小天认为小邵父母拿出的这些记录是假的,就算是真的,也肯定有人盗用了他的身份信息,只是不知道该用什么方法证明自己的清白。两人商量后决定向我讨教该怎么办。

首先,我批评小邵不应该不顾小天已有家室,拆散他之前的那段婚姻,同时与小天接触下来,我觉得小天的外貌和谈吐确实很难与那些负面信息连起来。但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要解决小邵父母的疑虑,我告诉小天:身正不怕影子歪,他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把事情讲清楚。同时我提了三个建议:第一,现在小邵的父母认为他们证据确凿,小天要否定,可以根据日期来进行推定,拿出当日自己不在该酒店过夜的凭证;第二,如果小天认为是别人盗用了自己的身份证开的房和注册的QQ,可以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来解决;第三,婚姻自由,既然两个人相爱,任何第三方不能无端干涉,小邵父母的做法是错误的。我希望小邵和小天冷静面对困难,用智慧和法律的武器妥善解决问题。最后两人接受了我的建议。

人民调解员 青云

过继女儿一家能要这“补偿”吗?

户口迁到了家里老房处。本来说好,等房子买好后,二女儿就和丈夫将户口迁出,可他们不仅没迁出,还将孙女的户口也迁了进来。为了这事,儿子小马和马老先生说了好多次,他们这样做就是为了抢房子。但马老先生认为儿子把二女儿想得也太坏了。结果等老房被纳入征收范围,马老先生作为承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后,儿子小马担心的事来了。二女儿和丈夫一起上门来找马老先生,提出因为他们户籍在册,老房是公有住房,所以获得的征收补偿利益有他们一家的份。事实上,这套老房,除了马老先生夫妇户籍外,还有儿子一家三口的户籍。

所有的征收安置房屋和补偿款,他们五人已分好了。马老先生夫妇觉得亏欠这个女儿,想着从他们分到的补偿款中拿出一部分给女儿。没想到二女儿夫妇不接受父母提议,还提出他们要补偿款还要一套安置房。这下不但小马不同意,老马夫妇也觉得二女儿夫妇太贪了。之后,二女儿夫妇和他们的孙女一起将马老先生夫妇和小马一家三口告上法庭,要求分割老房征收补偿利益,取得一套安置房和一定金额补偿款。

庭审中,作为被告的马老先生、老伴和儿子一家三口向法院提供了二女儿和她丈夫曾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及他们的儿子在他处享有动

迁安置房屋的证据。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征收住房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马老先生的二女儿夫妇虽在被征收的老房子处有户籍,但他们两人在本市他处有福利分房,且两人未老房处长期实际居住,因此不属于老房子的共同居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

益。同样,他们的孙女虽在老房处也有户籍,但并未在老房实际居住,更何况孙女作为未成年人应由父母解决其居住问题,且她的父亲,也就是马老先生二女儿的儿子在他处也享有过动迁安置房屋,在他处有房屋可居住,因此孙女也不属于老房子的共同居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法院采纳了我方观点,最终判决驳回马老先生二女儿夫妇及他们孙女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医院行窃 24小时落网

本报讯 (记者 袁玮)近日,一男子窜至徐汇区某医院诊室内实施盗窃,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民警经过侦查,仅24小时就将该男子抓获归案。

5月16日16时,徐汇区某医院的顾医生在二楼诊室为患者诊疗,其间她去了一次厕所,回来后却发现诊室内更衣箱被打开,锁头掉到了地上,更衣箱里的皮包和里面的2000元现金被盗,于是她立刻拨打110报警。枫林路派出所的民警立刻来到医院,详细询问了顾医生进出诊室的详细时间,并且调取医院的监控。从监控中,民警发现一男子形迹可疑,只见他在诊室门口的走廊里来

回走动,并在医生离开后进入该诊室。

经过进一步的侦查,次日15时许,民警在长宁一个公园内将男子张某抓获。到案后,张某交代其当日来到医院,看到一间诊室里面没人,就趁机偷偷溜了进去。张某在诊室看到有很多柜子,由于一眼不能看出柜子是否被锁了,他就一个个地尝试拉开,终于强行拉开了一个柜子,窃得里面的黑色皮包以及现金,之后他就快步走出了医院。出了医院,他将包内的现金取走后将皮包随手扔在了马路边的草丛中。目前,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检察官走基层普法宣讲

本报讯 (记者 孙云)日前,杨浦区检察院的年轻检察官来到江浦路街道,为社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公益诉讼普法宣讲课《携手公益保护,共建美丽家园》。这是杨浦区检察院与江浦路街道办事处开展法治共建暨“检察官走基层”普法的第一讲活动,也是杨浦区检察机关与全区各社区开展法治共建工作、加快法治社区建设的第一站。此举旨在把检察工作职责向社区延伸,为社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通过共建工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提升所辖社区内群众的守法意识、维权意识,进一步提高群

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杨浦区检察院开展的“检察官走基层”活动将从检察官普法宣传、检察开放日、检察官法律咨询活动等三方面开展,以江浦路社区为起点,深入杨浦各社区开展法治宣讲,邀请社区群众参观检察机关、了解检察职能、参与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监督;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讲评等形式,提示法律风险,提出防范对策;开展涉及公共利益保护的公益诉讼领域法治宣传,拓展公益诉讼线索,延伸法律职能。

法律援助故事



马老先生是老好人,和老伴育一子三女,而堂哥夫妇结婚十年都没有孩子,就是堂哥的一句话,马老先生不顾家人反对,将二女儿过继给了他们夫妻。堂哥一家对二女儿视如己出,但这件事却成了老马老伴心中一根刺,总觉得对不起二女儿。多年后,二女儿家房子出售,二女儿找到马老先生夫妇,称没地方迁户口,想把她和丈夫的户口迁进来。即使其他子女极力反对,但马老先生和老伴还是将二女儿和女婿的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